

债券简称：18 远发 Y1

债券代码：155972

债券简称：18 远发 Y2

债券代码：15597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6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7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0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1、债券简称：18 远发 Y1；18 远发 Y2

2、债券代码：155972；155973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债券利率：18 远发 Y1 为 4.68%；18 远发 Y2 无对应债券利率。

5、债券发行规模：1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10 亿元，品种二为 0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债券发行首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8、债券上市/挂牌交易首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9、债券上市/挂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 3、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月英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高超
- 5、联系电话：021-65967333
- 6、联系传真：021-65966498
- 7、互联网址：<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
- 8、电子邮箱：zyhyfz@coscoshipping.com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 2017 年度境内审计师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 2018 年度境内审计师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1、公司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航运租赁	83.26	49.91	89.39	54.70	61.01	48.78	71.27	55.31
	集装箱制造	59.20	35.48	54.92	33.61	53.42	42.71	50.28	39.02
	其他产业租赁	20.57	12.33	14.46	8.85	9.36	7.48	5.26	4.08
	金融投资	0.19	0.11	0.31	0.19	-	-	-	-
	金融服务	3.46	2.08	4.01	2.45	1.11	0.89	1.04	0.81
小计	166.68	99.91	163.08	99.80	124.89	99.86	127.86	99.22	
其他业务	0.16	0.09	0.33	0.20	0.18	0.14	1.01	0.78	
合计	166.84	100.00	163.41	100.00	125.08	100.00	128.87	100.00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3.41 亿元和 166.84 亿元；发行人营业成本（包含金融服务业务分部的利息支出成本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成本）分别为 128.87 亿元和 125.08 亿元。

1) 航运租赁

航运租赁业务主要包括船舶租赁业务和集装箱租赁业务。其中，船舶租赁业务主要致力于集装箱船舶、干散货船舶等多种船型的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集装

箱租赁业务主要为各类型的集装箱租赁、管理及贸易等。

2017年-2018年,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89.39亿元和83.26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54.70%和49.91%,占比较高。发行人2015-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实施战略转型,原班轮运输业务转型为船舶租赁业务,即向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出租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

2) 集装箱制造业务

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为集装箱制造与销售。

2018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59.20亿元,由于2018年集装箱制造市场较为景气,公司前瞻性改进集装箱油漆技术,大大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市场营销,通过科学排产提升生产效率,使得集装箱制造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进一步上升。

3) 其他产业租赁

其他产业租赁业务主要为各类型其他产业相关融资租赁。

2017年度,发行人其他产业租赁营业收入为14.46亿元,较上年进一步增长。2018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其他产业租赁营业收入达到20.57亿元。

4)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财务公司业务和航运相关保险经纪业务。金融服务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2017年度,发行人金融服务实现收入4.01亿元,主要系因本年度存放于同业金融机构资金规模上升,且银行间市场利率逐步上升,同时发放贷款规模增加,利息收入相应增加。2018年度,发行人金融服务实现收入3.46亿元。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78.37	1,390.38	-0.86%

负债合计	1,197.97	1,221.64	-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40	168.74	6.91%
营业收入	166.84	163.41	2.10%
净利润	14.38	15.32	-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	119.30	-45.10%

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6.15%，主要系 2018 年度营业总成本中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86 亿元，增幅为 13.82%，财务费用增加是因 2018 年借款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53.80 亿元，下降 45.10%，主要系 2018 年中海财务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转为联营企业核算，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下降。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9.999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9.9993	—	—
偿还公司债务	8.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8.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募集资金余额	1.9993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	0.55	0.69
速动比率	0.53	0.67
资产负债率 (%)	86.91	87.8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	2.21	3.04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 和 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 和 0.5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2018 年末，由于发行人处置子公司中海财务公司，导致流动资产下降较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均有所下降。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86% 和 86.91%。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即发行人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由集装箱运输战略转型为航运租赁，对资金融通的需求提高，因此发行人积极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4 和 2.21。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发行人总体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较强。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质押等增信机制。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远发 Y1” 尚无兑付兑息情况，亦没有迹象表明发行人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限制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4) 限制对外投资规模；
- (5) 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同时应按照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4)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远海运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6)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并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1702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8 远发 Y1”信用等级为 AAA。在“18 远发 Y1”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高超，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18 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